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A

股票代码：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693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化工大学西区图书馆 608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225389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出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为法人股,其转让不涉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大通：指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创展、出让人：指深圳市立信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科希盟、受让人、本公司：指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深圳市立信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994,220股发起人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519%）之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693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化工大学西区图书馆 608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24359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纳米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生物工程的发展，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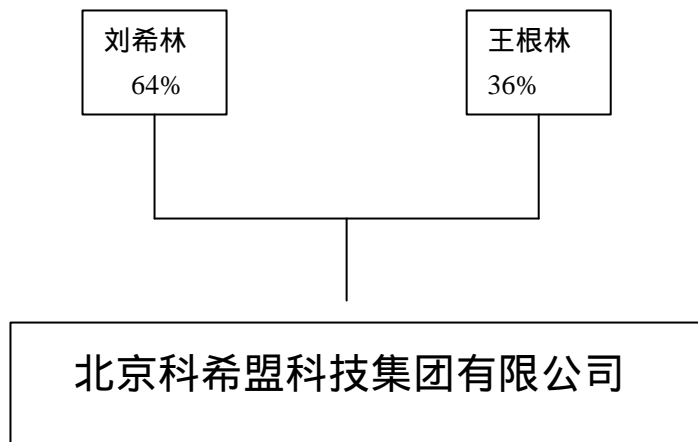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102003819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化工大学西区图书馆 608

邮政编码：100089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刘希林、王根林二个自然人共同出资创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大股东刘希林先生以总出资额 64%的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信息披露人董事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华林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张晓明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蒲霞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刘希林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四)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大通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与立信创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立信创展持有的深大通法人股 4,994,22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519%，成为深大通第五大股东。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股份受让方：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出让方：深圳市立信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法人股 4,994,220 股

比例：占深大通总股本的 5.519%

股份性质：法人股

转让价格与价款：每股价格人民币 1.65 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8,240,463 元

协议签订时间：2003 年 12 月 10 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股份转让协议自科希盟向立信创展付款之日起生效。

转让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由科希盟向立信创展全额支付转让金，即 8,240,463 元，并汇入立信创展指定账号。

###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深大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及股权行使的其他安排、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等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华林

2003年12月12日